（1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米脂县农业农村局 的 米脂县光伏发电综合示范续建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米脂县光伏发电综合示范续建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北时代(陕西)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8.6859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8.73211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中北时代(陕西)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4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